

证券代码：874306

证券简称：安荣信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30日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

2024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78号）。

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4,147,0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7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2,941,2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47,059股，截至2024年3月28日，募集资金人民币52,941,200元已全额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4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35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情况予以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4月2日，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55947552710001	0.00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941,200.00
加：利息收入	340,876.85
加：存现销户手续费	3.88
减：银行手续费等	9,396.4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272,684.24
三、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272,684.24
其中：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款项	43,272,684.24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 备查文件

《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